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洪偉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8號公示催告在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5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
1	崇 誠 橡 膠 有 限 公 司 張智宗	永豐商業 銀行蘆洲 分行	113年7月20日	209,307元	1051157			